

市政會議討論案

產業發展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本府（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八六九四00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本府建設局之名稱為產業發展局，嗣經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為因應本府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將本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中規範執行機關為建設局部分，予以修正為產業發展局或產業局，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百六十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